



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條 本準則明確了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集團」）及其員工在生產經營、商務往來及商業道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行為規範，以便員工在履行職務時提高認識，做出符合職業道德的行為，以奉公守法、誠實守信、公平正直的態度履職盡責。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員工。

第三條 本集團所有員工應遵守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遵守國際條約及公序良俗。除遵守本準則外，員工亦應同時遵守集團其他政策、規章制度、流程程式、手冊、通知或指引等檔。

第四條 本集團定期或根據需要對本準則進行更新並在集團內公開發佈。

第二章 腐敗和賄賂

第五條 集團嚴格禁止任何貪污、腐敗及商業賄賂行為。

集團禁止員工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貪污、挪用、盜竊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非法侵佔公司所有權下的資產；

集團任何員工及其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不得以影響商業決策或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直接或間接向集團內外部任何人士或相關方（包括客戶、代表、承包商、供應商及政

府官員等) 提供、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以及特殊待遇，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價值禮品、不合理的招待、不當的捐贈及贊助活動等。

第三章 政治捐贈和慈善捐款

第六條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保持政治中立，避免做出政治捐贈。但本集團並不限制員工支持和參與社區或由慈善團體組織的慈善活動，員工可以個人身份做出政治捐獻或慈善捐款，但必須注明該捐款以個人身份捐贈，當個人捐款與公司的實際或預計利益衝突時，則必須提前進行申報。

第四章 歧視與騷擾

第七條 本公司貫徹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原則，不因國籍、膚色、種族/民族、宗教、政治見解、文化背景、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家庭背景、身體狀況等因素區別對待員工和求職者，尊重並聽取每一位員工的聲音。

第八條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中的任何歧視、騷擾或欺凌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承諾對於相關行為進行嚴肅處理，提供相應投訴管道，對所有歧視與騷擾有關的投訴採取有效的調查程式，同時為受害者和舉報人提供有力保護，維護受害者和舉報人權益。

第五章 資訊保密

第九條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員工與商業夥伴的資訊保密，承諾持續加強資料收集、存儲、使用、共用、轉讓、傳輸、公開披露、刪除等環節的管控。公司承諾在收集、處理和使用客戶、員工、商業夥伴資訊時，嚴格遵循合法、正

當、必要和誠信的原則。

第十條 全體員工應認識到保護公司資訊安全的責任，嚴格保密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敏感資料，保存完整的業務和運營記錄，以保護客戶、商業夥伴、股東等相關方的資料免於濫用。

第六章 避免利益衝突

第十一條 在從事業務時，員工應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當員工的個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的利益有或可能有抵觸時，即發生了利益衝突。個人利益包括員工本人、員工親屬及私交好友的財務及個人利益。員工應避免開展實際或可預計的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活動，對於所有實際或可預計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及時向集團進行申報，並在決策、開展相關工作時主動回避。

第十二條 常見的利益衝突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員工自營、合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集團同類的業務；向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幫助；因私人利益關係，向供應商、客戶、求職者、下屬或上級等提供特殊優待等。

第七章 反壟斷

第十三條 本公司禁止以任何方式達成壟斷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客戶和商業夥伴自主決定交易價格和交易條件，限制商業夥伴等相關方開發新技術等；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本公司獨立地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向供應商接受服務，充分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

第八章 禁止洗錢和內幕交易

第十四条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嚴禁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員工參與洗錢行為，承諾與身份真實、資金來源合法且聲譽良好的交易相對方開展業務，鼓勵員工留意並及時報告可疑資金流向和交易。

第十五条 本公司嚴禁員工洩露公司內幕資訊，嚴厲打擊內幕交易。員工應遵守所有與內幕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任何參與內幕交易的員工，公司將嚴格按相關法律規定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第九章 環境、健康和 safety

第十六条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管理是公司的長期重點管理方向。公司嚴格遵守與排放物、環境管理及生態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環保工作管理規定》等公司內部政策制度並貫徹執行，嚴格防範任何環境污染事件與違規行為的發生。

第十七条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紅線，營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制定《職業健康管理規定》等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內部制度並貫徹執行，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建設。員工有責任遵守相關內部制度，並向上級彙報自身或所發現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保護個人及所有相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第十章 遵守準則和舉報

第十八条 本準則所涵蓋的所有員工都有責任學習及遵

守本行為準則，也有義務按照程式舉報違反準則的行為。

第十九条 舉報與調查

（一）本公司不斷完善舉報制度，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等相關人員，向公司舉報任何不當或非法行為，及違反本準則的行為。

（二）若發現任何違反本行為準則的情況，及其他非法行為，應向集團監察審計部進行舉報，並提供相關材料。

舉報電話：+86 18911450119

+86 13700084623

舉報郵箱：jcsjb@shne.net.cn

舉報信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平安裡西大街28號 山高
新能源集團監察審計部

（三）本公司落實內部舉報人保護政策，對每位舉報人進行嚴格保密，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四）接到任何舉報後，監察審計部和調查小組會及時開展公平、有效的調查，參照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和行為準則履行調查程式，根據調查事實出具調查報告。

（五）本公司不容忍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任何被發現直接或間接違反準則要求的員工，公司將根據內部相關規定進行處理，對於涉嫌貪污腐敗等各種形式的違法行為，經集團批准，將提交司法機構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条 本準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當出現特定場景下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衝突時，

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由監察審計部負責解釋和修訂。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